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二十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二十五條 未領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經營派遣業務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 <u>規定處罰</u> 。	第二十五條 未領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經營派遣業務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經營第二條第二款派遣業務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辦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u>	一、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四日修正為：「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 二、另考量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之申辦時限已過，爰予刪除。